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846號

原告 陳榮吉

訴訟代理人 朱玟律師

陳裕涵律師

陳立瑜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秀娟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億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68萬0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 日

書記官 廖美紅